

经济法实务

杜鹏程 陆 明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实务

杜鹏程 陆 明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工商管理类和经济类专业课程体系建设及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基本要求,结合工商管理类、经济类专业毕业生的从业需要,精当地选取了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国有工业企业法、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财政法、税收法、银行法、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证券法、票据法,以及经济争议的调解、仲裁、诉讼等内容,具有较强的实用性,编排较新颖。同时,本书严格按照最新颁布和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写,融进了作者多年的教研成果。本书适合高等院校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各专业的学生,也适合其他专业的学生和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人士。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实务/杜鹏程,陆明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1

ISBN 7-302-10048-9

I. 经… II. ①杜…②陆…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7264 号

出 版 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邮 编: 100084

客户服务: 010-62776969

组稿编辑: 龙海峰

文稿编辑: 贺维平

封面设计: 傅瑞学

版式设计: 刘祎淼

印 刷 者: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装 订 者: 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185×230 印 张: 23 字 数: 473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2-10048-9/D·145

印 数: 1~4000

定 价: 29.8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5-3103 或(010)62795704

前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根本上讲是法制经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与完善,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和经济法制建设逐步得以加强,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在我国高等院校广泛开设,并成为法学和工商管理类、经济类专业的一门主干核心课程或者必修课程。但长期以来,我国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工作多是按照法专业的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内容来安排的,难以适应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总体教学和课程体系建设的要求。在目前我国法学专业开设的经济法课程的内容体系中,一般包括经济法总论(包含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地位、经济法的体系等内容)、经济法主体论(包含国民经济管理主体、公司、企业等)、宏观调控法(包含计划法、价格法、统计法、会计法、审计法、财政法、税收法、金融法、能源法、对外贸易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自然资源管理法等)、市场管理法(包含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及社会保障法等。在目前我国法学专业开设的商法课程的内容体系中,一般包括商法总论(包含商法基本原理、商主体、商行为、商事登记、商号等)、公司法、破产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海商法等。在目前我国法学专业开设的民法课程的内容体系中,一般包括民法总论(包含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权利主体和客体、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时效等)、物权、债权(包含合同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等)、继承权、人身权、侵权行为等。在目前我国法学专业开设的知识产权法课程的内容体系中,

一般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从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的经济管理人才的培养模式考虑,法学专业开设的上述四门课程中的多数内容都应是工商管理类、经济类专业学生必须掌握或者必须了解的内容。但在目前我国工商管理类专业及经济类多数专业的课程体系安排上,一般只开设经济法课程,不再另行开设商法、民法、知识产权法等课程。因此,如果只按照法学专业的经济法课程的内容体系安排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的经济法的教学内容,就很难符合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的人才培养规格要求。另外,在法学专业开设的经济法课程的内容体系中,不少内容在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的其他课程中安排教学,或者是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进行讲授。因此,如何从完善教学内容入手,探讨适应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总体教学规律和课程体系建设的经济法课程教学内容改革的新路子,是我们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经常思考的一个问题。本书的出版,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我们教学改革的基本思路。

根据目前我国高等院校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的总体课程体系安排,考虑到这些专业的学生毕业后多从事具体的而实际的经济、管理工作,我们从实际应用角度,编写了这本《经济法实务》,分别安排了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国有工业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财政法、税收法、银行法、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证券法、票据法以及经济争议的调解、仲裁、诉讼等教学内容。这样,既包含了法学专业的经济法和商法课程的部分内容,也包含了法学专业的民法和知识产权法课程的部分内容,同时还涉及诉讼法和非诉讼程序法的部分内容(如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既坚持了对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内容体系安排的传统认识,同时也兼顾到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和课程体系建设的需要。事实上,在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内容安排上,严格划分经济法、商法、民法等部门法的教学内容,并没有多大实际意义。至于本书没有涉及的经济法、商法、民法、知识产权法的其他内容,学生可在本专业其他课程和公共课、法律基础课程中了解。限于篇幅,为了尽量避免和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的其他课程的教学内容过多地重复,我们在编写本书时把有些内容放在一章,阐述得比较简略,但对多数内容阐述得比较深入全面。教师在讲授过程中,可根据教学时数及各专业的课程体系安排和培养规格要求,有所侧重,有所取舍,但一般应把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证券票据法等章作为讲授重点。本书在每章的最后均详细地列出了学习本章内容主要的和最新的参考文献,包括比较重要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既便于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拓展教学内容,也十分方便学生在课后查阅相关文献,了解和掌握更多的内容和信息。这是本书的特点之一。

本书力求反映我国经济立法工作和经济法制建设的最新成果。近些年来,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制定、修订或者重新颁布了许多经济法律、法规,其中比较重要

的法律如《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颁布)、《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颁布)、《公司法》(1999年12月和2004年8月修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3月再次修订)、《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10月修订)、《外资企业法》(2000年10月修订)、《合同法》(1999年3月颁布)、《商标法》(2001年10月再次修订)、《专利法》(2000年8月再次修订)、《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修订)、《个人所得税法》(1999年8月再次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4月重新修订颁布)、《会计法》(1999年10月重新修订颁布)、《证券法》(2004年8月修订)、《票据法》(2004年8月修订)等。本书严格按照新颁布和修订后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编写。

本书一方面考虑到我国高等院校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需要,另一方面也兼顾到公司、企业经营管理和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实际工作需要,因此本书的读者并不限于高等院校工商管理类及经济类专业的学生,其他专业学生及在公司、企业和相关部门从事实际经济、管理工作的人员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参考。

本书由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杜鹏程教授和陆明副教授合作编写,并由杜鹏程统一修改定稿。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八章、第十二章由杜鹏程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由陆明编写。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和本书组稿编辑龙海峰老师、文稿编辑贺维平老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我国近年来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新成果,我们也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和思考,但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尚处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杜鹏程 陆明

2004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企业法 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9

第三节

国有工业企业法 24

思考题 43

阅读文献 43

第二章

公司法 4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3

第四节

公司债券发行 67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69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 71

第七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74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77

第九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8

思考题 81

阅读文献	81
------	----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04
	思考题	111
	阅读文献	112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113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13
第二节	破产程序的开始	11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20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程序	121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程序	123
第六节	企业破产的法律责任	127
	思考题	128
	阅读文献	129

第五章 合同法 130

第一节	合同和合同法概述	13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1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143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14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54
	思考题	156
	阅读文献	157

第六章 商标法 158

第一节	商标及商标法概述	158
-----	----------	-----

第二节	商标注册	161
第三节	商标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64
第四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66
第五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67
	思考题	169
	阅读文献	169

第七章 专利法 171

第一节	专利及专利法概述	171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172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和程序	176
第四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80
第五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81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182
	思考题	184
	阅读文献	185

第八章 市场规制法 18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6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96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6
	思考题	216
	阅读文献	216

第九章 财政税收银行法 218

第一节	财政法	218
第二节	税法	226
第三节	银行法	241
	思考题	253
	阅读文献	254

第十章 会计法、审计法及统计法 256

第一节	会计法	256
-----	-----	-----

第二节	审计法	268
第三节	统计法	273
	思考题	279
	阅读文献	280

第十一章 证券票据法 281

第一节	证券法	281
第二节	票据法	312
	思考题	332
	阅读文献	333

第十二章 经济争议的解决方式 335

第一节	经济争议的主要解决方式	335
第二节	经济争议的调解	341
第三节	经济争议的仲裁	342
第四节	经济争议的诉讼	350
	思考题	358
	阅读文献	358

第一章

企业法

本章主要阐述：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及特征，个人独资企业法的基本原则，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合伙企业的概念及特征，合伙企业的设立，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入伙和退伙，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国有工业企业的概念及特征，国有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国有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国有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国有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独资企业是一种最古老、最简单的企业形态，一般认为其产生源于人类社会的第一次分工时期。独资企业具有设立程序比较简单，投资额不受限制，经营方式比较灵活等特点；在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发展生产，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为社会提供丰富多样的产品和服务，促进市场竞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种企业形式在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中占有极大的比例。个人独资企业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基本形态之一，也比较适应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我国建立了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及特征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个人独资企业是我国私营经济的一种基本形式,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个人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兴办的企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只能是一个自然人,国家机关、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等都不能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人。这里讲的自然人应是仅指中国公民。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2.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即当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财产继续进行清偿。如果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这实际上将企业的责任与投资人的责任连为一体。

3. 个人独资企业的内部机构设置简单,经营管理方式灵活。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既是企业的所有者,又可以是企业的经营者,因此,法律对其内部机构的设置和经营管理方式的选择不像其他企业那样有严格的规定。

4. 个人独资企业是非法人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出资,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在权利义务上,企业和个人是融为一体的,企业的责任就是投资人个人的责任,企业的财产即为投资人的财产。因此,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没有以企业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个人独资企业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却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二、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个人独资企业法是调整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解散、终止和事务管理等方面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1999年8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此外,为了确认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资格,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行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于2000年1月13日公布了《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本节以下简称《登记管理办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 依法保护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五条规定,

国家依法保护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是指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包括对财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其他合法权益是指财产所有权以外的有关权益,如有关名称权、自主经营权、平等竞争权、拒绝摊派权等。

2. 个人独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企业只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才能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才能促进社会经济秩序的良性运行。企业只有诚实守信,才能取得他人的信任,才能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我国民法规定的民事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个人独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也必须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和企业应尽的义务。个人独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项税款。

4.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招用职工。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劳动法》及有关规定招用职工,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企业招用职工应当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必须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并不得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八条规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 (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 (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1. 提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投资人申请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1) 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
- (2) 投资人身份证明;
- (3) 企业住所证明;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投资人以个人财产出资或者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在设立申请书中予以明确。

2. 工商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对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三)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和居所、经营范围及方式。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1)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 (2) 登记机关加盖公章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经营场所证明;
-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分支机构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当提交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申请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核准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发给登记驳回通知书。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登记和年度检验、证照管理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登记

《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及方式,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

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投资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按照规定须提交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予以核准的,换发营业执照或者发给变更登记通知书;不予核准的,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住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登记机关将企业档案移送迁入地登记机关。

个人独资企业因转让或者继承致使投资人变化的,个人独资企业可向原登记机关提交转让协议书或者法定继承文件,申请变更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改变出资方式致使个人财产与家庭共有财产变换的,个人独资企业可向原登记机关提交改变出资方式文件,申请变更登记。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年度检验和证照管理

《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登记机关依法对个人独资企业进行审查,以确认个人独资企业继续经营的资格。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个人独资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的醒目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承租、受让营业执照。

五、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应当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按照与投资人签订的合同负责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对委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所谓第三人是指除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以外的与企业发生经济业务关系的人。所谓善意第三人是指第三人在有关经济业务交往中,没有从事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串通,故意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的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之间有关权利义务的限制,只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有效,对第三人并无约束力,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超出投资人的限制与善意第三人的有关业务交往,应当对个人独资企业有效。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条规定,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
- (2) 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
- (3) 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 (4) 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5) 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
- (6) 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7) 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8) 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
- (9) 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
- (10)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账簿,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劳动法》及有关规定招用职工。个人独资企业招用职工的,应当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

个人独资企业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是指职工在年老、患病、丧失劳动能力、失业、工伤、生育等情况下有权获得物质帮助,使其基本生活能得到保障的一种制度。社会保险基金由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共同负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目前设有五种强制性的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职工生育保险。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贷款,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任何方式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对于违法强制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行为,个人独资企业有权拒绝。

六、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是指个人独资企业终止活动使其民事主体资格消灭的行为。《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 (1) 投资人决定解散;
- (2)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3)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时,应当进行清算。《个人独资企业法》对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作了如下规定:

1. 通知和公告债权人。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2. 财产清偿顺序。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1)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 (2) 所欠税款;
- (3) 其他债务。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3. 清算期间对投资人的要求。清算期间,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按照前述财产清偿顺序清偿债务前,投资人不得转移、隐匿财产。

4. 投资人的持续偿债责任。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 5 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5. 注销登记。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1) 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